

#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金 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根据《南京审计大学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管理暂行办法（2024 年 6 月修订版）》（详见南审校发〔2024〕199 号），大病医疗互助会管理小组办公室将开展 2023 年度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金发放工作。具体安排如下。

## 一、确定大病医疗互助补助对象及补助金额

互助会管理小组办公室根据总务处（医务所）提供的符合学校“二次报销”政策的医保系统可采集到的个人自费医疗数据（以下简称个人自费医疗数据），筛选出 2023 年度个人自费医疗数据超 6000 元以上的大病互助会会员，拟定大病互助补助对象，并按相应比例测算大病互助补助对象的补助金额，提交大病医疗互助会管理小组审定。

## 二、发放大病医疗互助金

根据互助会管理小组审定通过的大病互助补助对象和补助金额，财务处将大病医疗互助金统一发放至补助对象的工资卡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根据《南京审计大学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管理暂行办法（2024 年 6 月修订版）》，本次大病医疗互助金补助工作首

次由申请制调整为发放制，请各分工会加强相关政策宣传，做好沟通解释工作。

如有疑问可联系汤老师(58318879);黄老师(58318878)。  
特此通知。

大病医疗互助会管理小组办公室  
校工会

2024年6月21日